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博云

股票代码：301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陆士平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博云塑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云”、“公司”、“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博云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江苏博云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苏博云、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陆士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的整数倍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陆士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5211966*****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江苏博云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江苏博云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2,460,96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5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1,198,045股减少至18,737,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21.40%减少至18.9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从21.82%减少至19.2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江苏博云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比例
陆士平	持有股份	21,198,045	21.82%	18,737,079	1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98,045	21.82%	18,737,079	19.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21,198,045	21.82%	18,737,079	19.29%

三、信息披露人权益限制情况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8,737,079股江苏博云股份，占总股本的18.92%，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比例为19.2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博云股份不存在冻结、权属争议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江苏博云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江苏博云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陆士平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
股票简称	江苏博云	股票代码	301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陆士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21,198,045 股</u> 持股比例： <u>21.40%</u>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1.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18,737,079 股</u> 持股比例： <u>18.92%</u>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9.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u> 方式： <u>股份减持（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陆士平

2025 年 5 月 23 日